

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海安监报〔2016〕83号

签发人：贺辉

**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海政办函〔2016〕51号)、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》(海政办电〔2016〕18号)要求，现将我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16年1月1日至12月15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8条。

（一）围绕深化改革推进政务公开

1. 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

我局按照上级要求，在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对行使主体、设定依据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形、追责依据、监督方式及救济途径进行了公开，公开权责清单 1 条。

2.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

我局根据县政府的相关规定，在门户网站按照要求及时公开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，公布监管执法的依据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、结果和查处情况，并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。2016 年共公开行政处罚 6 起，行政许可 71 家。

3. 推动政务服务公开

为推进“互联网+”工作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安监局栏目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等，并设立咨询热线，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，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3 条。

（二）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

1.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

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信息，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及时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，并予以采纳，发布征

征求意见函 4 条。

2.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拓展渠道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、民生举措，根据职责分工，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点为基准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。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，公开报告、公示及处理意见 4 条。

3.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

我局根据县政府及财政局的相关规定，在门户网站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了财政预算、决算经费相关信息。2016 年共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条。

（三）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

1.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

主要对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修改的背景及必要性、修改的主要过程、修改的主要思路、安全生产的摆位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等方面开展解读，共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4 条。

2.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

强化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要采用网站公开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截至目前，

我局依托网站平台，及时公开涉及机构设置、职能，政策法规，计划、规划、应急预案，工作动态等信息共 63 条。

（四）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

1.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

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安全审查制度建设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分管局领导做好保密审查。

2.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

我局在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同时，为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，在门户网站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等服务。

3.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

我局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，其他局领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对职责分工内的信息公开工作负审核职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备兼职工作人员，各内设机构配备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，从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其他领导各负其责、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。同时，安排了 1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业务培训，并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指导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局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二、2016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16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勐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12月20日

